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0405)

由



##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YUE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公佈

### 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曉歐先生獲委任為管理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產基金」)的管理人(「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曉歐先生(「陳先生」)，彼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管理人財務及投資委員會(「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獲委任為管理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陳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經越秀房產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在大型房地產的資產管理及投資、基金管理、開發、規劃及設計以及國際商業營運方面，擁有逾23年專業經驗。他一直於中國、美國、香港、新加坡及澳洲居

住及工作多年。彼為國際建築業主與管理者協會(中國)(「**BOMA**」)的常務副主席及BOMA 認證的商業地產專家。

陳先生為富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席，並歷任CDPQ-Ivanhoe Cambridge的中國區副總裁。其過往經驗亦包括在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0017)的中國地產旗艦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管理職位。彼亦曾在美國任職建築設計師及城市規劃師。陳先生的管理紀錄包括大型混合用途發展項目、高級住宅、零售、寫字樓及酒店項目。

陳先生在長江商學院擔任客座教授，同時亦在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擔任MBA導師。彼於二零一零年獲哈佛大學設計研究院頒授AMDP(房地產高級管理發展課程)證書，於一九九九年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建築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在中國西北工業大學取得建築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管理人的任何其他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或越秀房產基金任何主要或控股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越秀房產基金中擁有任何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

陳先生與管理人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亦無就特定年期獲委任。陳先生的所有應付薪酬將由管理人以自身資源支付及承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陳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猶如彼等適用於越秀房產基金)予以披露。

## 審核委員會組成

於陳先生獲上述委任後，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 審核委員會

陳志輝先生(主席)

陳志安先生

張玉堂先生

陳曉歐先生

董事會確認，儘管存在上述陳先生的委任，審核委員會的組成仍然符合管理人合規手冊中所載的管理人的企業管治政策規定。

本公佈乃遵照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3段而刊發。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管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德良先生(主席)及程九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鋒先生及梁丹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陳志輝先生、張玉堂先生及陳曉歐先生